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盧侑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。又上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2條、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9條，均載有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文字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